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C 类

主动公开

官城管函〔2020〕171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4072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迎春、杨丽华、桂红、袁洪昆、李成芬、陈浩如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议全面取缔占道铁棚的意见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们的提案中提到，目前在城市社区的多条人行道上设置了数量不等铁棚，一部份铁棚放置极不合理，特别是城市社区沿街各种商铺都有，商铺已经饱和，完全可满足居民群众的要求，设置的铁棚只卖些水果和水，放在人行道路中不美观、也没有为大家带来方便，还给行人的行走带来了很大的危险因素，特别是老年人、小孩子和残疾人，稍不注意就会碰伤或弄痛。不建议在城市社区道路两侧或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议对人行道上的铁棚进行拆除。

2006 年，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下发了《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管理规定》和《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设置规范》（昆城管〔2006〕

107 号) 文件, 文件明确昆明市城市辖区范围内由昆明日报报刊亭、中国邮政岗亭、云南省巾帼岗亭、雪兰牛奶奶亭、昆明博览读书社报刊亭、中国电信、豪都报刊亭共计七家单位为责任主体, 在昆明市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上设置临时占道亭棚进行经营活动, 给予审批, 其它个人或单位一律不作为责任主体, 不得擅自 在昆明市城市辖区范围内建设临时占道亭棚。2008 年, 根据《关于辖区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占道亭棚的函》(昆城管函〔2008〕31 号) 的文件精神对明确的七家临时占道亭棚业主单位进行了统一的一亭一点、一点一批的审批管理。同时, 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要求从 2008 开始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并缴纳昆明市城市道临时占道管理费, 费用由财政专款非税收取, 核发一亭一证的临时占道证。

2014 年, 根据昆明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和昆明市城市道路微循环改造工作要求, 对部分临时占道亭棚进行了设置点位的调整工作, 原有设置在主干道的亭棚一律搬移调整出主干道路, 只允许设置于城市次要道路上。调整设置后所有的临时占道亭棚企业均办理了调整点位后的临时占道手续, 并一直年检、缴费至今。我局严格按照昆明市城管局要求每年对辖区内占道亭棚依据不予新增并逐步减少的要求及管理原则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 我局自 2008 年起就一直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对辖区内的临时占道亭棚进行规范审批、管理, 并按年缴纳临时占道费用至今, 未对超出文件范围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核发过临时占道审批。

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昆明市委、市政府全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会议精神，昆明市城管局安排昆明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对昆明市内各辖区的临时占道亭棚进行了走访、梳理及调查工作，为后续的道路整治提升做铺垫工作。

伴随着 2020 年昆明市创文工作的深化攻坚，我局积极配合协调对“创文”以及昆明市道路提升整治工作的相关亭棚业主单位，在不影响“创文”及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复检工作的同时，也时刻关注着市民的生活需求。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城市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临时占道亭棚的规范管理，督促其规范设置，科学布局。在此特别感谢 2020 度官渡区张迎春、杨丽华、桂红、袁洪昆、李成芬、陈浩如代表给我单位的临时占道亭棚管理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德宏 0871-67159465 1370844031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